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亡者姓名		性別	與申請人關係
亡者出生日		亡者死亡日	
埋葬日期		亡者身份證字號	
埋葬地點			

備註：

1. 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及24條**規定，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者，以死者遺囑同意或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為限。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一、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申請書(含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申請書及殯葬管理處樹葬申請書)。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人應備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及效期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為查驗具三親等內血親資格)。三、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納骨塔遷出證明。四、死者遺囑或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四、亡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書及書面同意書皆應簽名、印章)。
2. 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32條**規定，取得使用公墓墓基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於公墓內實施樹葬或灑葬之許可證明者，應於許可證明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為之。未於前項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內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3. 本證明文件僅供符合高雄市兵役處核准身分之亡者得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實施樹葬，若亡者身分未經核准或申請人取消樹葬，應由兵役處以公文將許可證退還殯葬管理處。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經手人

管理人

業務主管
代為決行